

書面質詢

近日有傳媒報道：「繼有地產公司揭發今年5月非法集資「爆煲」後，司警前日再發布立案偵查另一宗同類型案件。該案在短短兩日內，報案事主已由45人增至53人，涉案金額更從3138萬元飆升至5654萬元澳門幣。^[1]」亦有傳媒報道：「司警局局長透露，2014年至今共收到3宗非法集資案的舉報，而僅今年發生的地產公司涉嫌非法集資的案件便已造成約50人以及高達6600萬港元的經濟損失。^[2]」

有專家學者指出，近日投資詐騙的案件有上升的趨勢，牽連到眾多投資者及市民的財產遭受損失，當中亦揭示金融投資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，使投資者對本澳投資市場的信心蒙上陰影。

對此，有投資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近日的投資詐騙案件頻發，請問當局有關金融投資問題的出現，其原因是否由於現時的法律制度滯後所導致，定抑或金融投資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呢？此外，相關的投資詐騙案件究竟是有組織性的社會犯罪，還是個別公司的犯罪行為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投資者及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近日的投資詐騙案件頻發，請問當局有關金融投資問題的出現，其原因是否由於現時的法律制度滯後所導致，定抑或金融投資的監管制度出現問題呢？此外，相關的投資詐騙案件究竟是有組織性的社會犯罪，還是個別公司的犯罪行為？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6年7月20日

參考資料：

1. 非法集資案53人報警涉5654萬，市民日報，2016-7-19
2. 地產公司非法集資案受害者增至約50人，濠江日報，2016-6-8